

##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守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以3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